

<<法哲学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哲学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100019101

10位ISBN编号：7100019109

出版时间：1997-10-01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黑格尔

页数：360

译者：张企泰,范扬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哲学原理>>

内容概要

《法哲学》一书充分表现了黑格尔的“资产阶级与贵族阶级联合”专政的根本政治立场，也就表现他在德国当时“半封建半官僚的专制政治”的条件下，多少吸收了一点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来“赞助中等阶级”，亦即赞助当时德国新兴的、比较软弱的资产阶级的倾向。

这书的保守之处主要表现在黑格尔是以君主、贵族为这个联合专政的君主立宪制的主导方面。

《法哲学》分为：抽象法、道德、伦理三大部门。

<<法哲学原理>>

作者简介

作者：(德国)黑格尔 译者：范扬 张企泰 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德国哲学家，出生于今天德国西南部符腾堡州首府斯图加特。

1801年，30岁的黑格尔任教于耶拿大学。

直到1829年，就任柏林大学校长，其哲学思想才最终被定为普鲁士国家的钦定学说。

因此，说他大器晚成毫不过分。

1831年在德国柏林去世。

<<法哲学原理>>

书籍目录

序言导論 法哲学的概念 意志、自由和法的概念 第1—32节 本書的划分 第33节第一篇 抽象法 第34—104节 第一章 所有权 第41—71节 一 取得占有 第54—58节 二 物的使用 第59—64节 三 所有权的轉讓 第65—70节 从所有权向契約的过渡 第71节 第二章 契約 第72—80节 第三章 不法 第82—104节 一 无犯意的不法 第84—86节 二 詐欺 第87—89节 三 强制和犯罪 第90—103节 从法向道德的过渡 第104节第二篇 道德 第105—141节 第一章 故意和責任 第115—118节 第二章 意图和福利 第119—128节 第三章 善和良心 第129—141节 恶的道德形式 伪善 盖然論善 善的意图 信念 諷刺 第140节附释 从道德向倫理的过渡 第141节第三篇 倫理 第142—360节 第一章 家庭 第158—181节 第一 婚姻 第161—169节 第二 家庭財富 第170—172节 第三 子女教育和家庭解体 第173—181节 第二章 市民社会 第182—256节 第一 需要的体系 第189—205节 一 需要及其滿足的方式 第190—195节 二 劳动的方式 第196—198节 三 財富 第199—293节 第二 司法 第209—229节 一 作为法律的法 第211—214节 二 法律的定在 第215—218节 三 法院 第219—229节 第三 警察和同业公会 第230—256节 一 警察 第231—249节 二 同业公会 第250—256节 第三章 国家 第257—360节 第一 国家法 第260—329节 一 内部国家制度本身 第272—320节 一 王权 第275—286节 二 行政权 第287—297节 三 立法权 第298—320节 二 对外主权 第321—329节 第二 国际法 第330—340节 第三 世界历史 第341—360节譯后記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所有权人为了作为理念而存在，必须给它的自由以外部的领域。

因为人在这种最还是完全抽象的规定中是绝对无限的意志，所以这个有别于意志的东西，即可以构成它的自由的领域的那个东西，也同样被规定为与意志直接不同而可以与它分离的东西。

补充（所有权的合理性）所有权所以合乎理性不在于满足需要，而在于扬弃人格的纯粹主观性。

人唯有在所有权中才是作为理性而存在的。

即使我的自由这种实在性最初存在于一个外界事物中，从而是一种坏的实在性，然而抽象人格，就因为它存在于其直接性中，所以除了在直接性的规定中的定在以外不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定在。

跟自由精神直接不同的东西，无论对精神说来或者在其自身中，一般都是外在的东西——即物，某种不自由的、无人格的以及无权的東西。

<<法哲学原理>>

编辑推荐

《汉译名著:法哲学原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法哲学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